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51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訴訟代理人　孫逸文

被　　告　何紫綝

訴訟代理人　孫吉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開戶契約）肆、一、㈠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開戶契約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00-0）用以買賣股票，雙方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被告則有於委託後給付交割款之義務。嗣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沖「宏達電」股票1,000股、現股買進「富邦上証二」股票15,000股、「南電」股票3,000股，融資買進

「富邦上証二」股票15,000股，合計買賣成交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760,450元，沖銷後被告應給付交割款2,859,035元，於110年11月19日被告之銀行存款不足2,858,367元。然被告未於期限內給付上開交割款，原告遂依約代辦交割手續、補足交割款項，並於110年11月19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申報違約價金為6,760,450元，並發函通知被告有關上開違約情事。除上述違約交割款項外，依系爭買賣受託契約第11條約定，原告得另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之違約金473,232元（計算式：6,760,450元×7%＝473,232元）。又原告代墊交割款扣除處分被告股票所得金額2,769,870元及被告自行還款10,000元後，尚不足78,497元，故被告總計應給付551,729元。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受託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1,729元，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具狀陳述：兩造就違約交割金額已有達成以70,000元清償之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系爭買賣受託契約記載：「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貴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1.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等旨；第11條第1項、第5項約定：「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

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之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第按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證券經紀商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委託其買賣「宏達電」、「富邦上証二」、「南電」等股票而未履行交割義務，經原告代為辦理交割手續、補足交割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開戶契約、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普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通知函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07頁），內容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抗辯其與原告以70,000元達成協議等語，並提出LINE通訊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1頁至第211頁）。而依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金額多少匯入就好」、「（原告員工）88,497元」；「（原告員工）再麻煩你盡快入帳，88,497」、「（被告）金額是哪一個」、「（原告員工）匯7萬」、 「（被告）整嗎」、「（原告員工）對，今天一定要入帳」；「（原告員工）本人出面處理協議分期償還，或一次付清結案。若分期償還要帶頭款來，建議一次付清結案」、「（被告）簽一次付要1月初分期就每月10000無息ok嗎」、「（原告員工）來公司討論」；「（原告員

工）今天先簽協議，明天匯款。幾點可以到」、「（原告員工）今天簽完清償協議，明天付完頭款，1月你可以一筆付清結案」、「（原告員工）小金額就速速結案」、「（原告員工）周五前必須匯入一萬，之後每期還款一萬（分6期）」、「（被告）你說2月噢。再照給我」；「（被告）簽的東西麻煩照給我」、「（原告員工）入帳後會有副本給你」等語，足見被告違約交割後，兩造就被告違約交割後，應繳付之款項及付款方式以分期繳納70,000元達成協議，被告抗辯兩造間存有協議，應非虛妄。又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原告員工多次要求被告至原告公司討論、詳談還款事宜，並就被告提出協商時間回覆：「我跟公司說。最後期限，一定要到公司處理」等語，被告更前往原告公司簽定清償協議，足可推知該員工已取得原告授權與被告進行協商而成立協議，是原告稱與被告協商之員工並無授權云云，礙難憑採。

㈢復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所稱之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為由，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乃創設性之和解；倘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者，則屬認定性之和解。該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認定性和解，因僅有認定效力，債權人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為給付，僅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而已；惟苟係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由，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之創設性和解，即無容再依原來明確之法律係關係，請求債務人為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77年度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99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間協議被告就違約交割應付之違約金、交割代墊款差額約定以70,000元為分期清償，業如前述；且原告前對被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

發110年度促字第15479號支付命令，被告於111年1月10日將該支付命令拍照以LINE通訊軟體傳予原告員工，詢問為何進行訴訟，應如何處理，原告員工則回覆被告按時還款，原告可以撤銷等語，此有前開對話紀錄可稽，可徵兩造間之約定係本於原來委託買賣證券之法律關係，協議被告應給付之範圍及約定還款方式，亦無以協議取代原有之證券買賣委託契約之意，兩造間之協議應屬認定性之和解契約，原告自仍得依原有之系爭買賣受託契約而為請求，僅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又兩造成立協議後，被告僅還款9,985元，扣除原告已受領此部分金額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60,015元（計算式：70,000元－9,985元＝60,015元）。是以，原告依系爭買賣受託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0,015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及違約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觀諸原告提出寄發予被告之函文內容，該函文僅告知被告其未依規定將交割款存入交割帳戶，原告已依規定申報違約等情形（見本院卷第105頁），並無催告被告給付代墊交割款，難認屬催告之意思表示。而本件後經原告提起訴訟，本件起訴狀於111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超過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15元，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